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龔柏綸

選任辯護人 陳俊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龔柏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龔柏綸因認吳淑卿介入其與其前女友間之財務糾紛，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晚上9時42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12樓住處，向吳淑卿傳送內容為「我一定弄妳、請你呼叫支援」、「妳不知輕重…好好教育妳」等訊息；復於111年8月31日凌晨0時38分許，傳送吳淑卿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片及內容為「你要找誰都可以！…胡說八道要輸出代價！」等訊息，龔柏綸即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使吳淑卿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吳淑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01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02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03 文。本件被告龔柏綸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  
04 案相關證人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  
05 之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人之陳述及證據資料作  
07 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  
08 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  
09 外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自均得作為證據。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傳送內容為「我一定弄妳、  
13 請你呼叫支援」、「妳不知輕重…好好教育妳」、證人吳  
14 淑卿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片及「你要找誰都可以！…胡  
15 說八道要輸出代價！」等訊息，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  
16 安全之犯行，辯稱略以：我當時有喝酒，但我並無恐嚇之  
17 犯意，且吳淑卿並未心生畏懼云云。經查：

- 18 (一) 被告於111年8月30日晚上9時42分許，在新竹市○○○路0  
19 0○0號12樓住處，向證人吳淑卿傳送內容為「我一定弄  
20 妳、請你呼叫支援」、「妳不知輕重…好好教育妳」等訊  
21 息；復於111年8月31日凌晨0時38分許，傳送證人吳淑卿  
22 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片及內容為「你要找誰都可以！…  
23 胡說八道要輸出代價！」等訊息，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  
24 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111年度偵字第16374號卷【下  
25 稱偵卷】第5至6頁、第24至26頁、第28至29頁、本院卷第  
26 33至38頁、第59至68頁），核與證人吳淑卿於警詢及偵訊  
27 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至10頁、第28至29  
28 頁），並有上開訊息截圖2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1  
29 頁），是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傳送內容為「我一定弄  
30 妳、請你呼叫支援」、「妳不知輕重…好好教育妳」、證  
31 人吳淑卿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片及「你要找誰都可

01 以！…胡說八道要輸出代價！」等訊息之事實，首堪認  
02 定。

03 (二) 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  
04 恐怖為已足，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  
05 行為；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知人因  
06 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發生  
07 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切  
08 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  
09 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  
10 害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查「我一定弄  
11 妳、請你呼叫支援」、「妳不知輕重…好好教育妳」、  
12 「你要找誰都可以！…胡說八道要輸出代價！」等訊息及  
13 證人吳淑卿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片，衡諸社會一般觀  
14 念，確已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威脅，心生  
15 恐懼而有不安全感，參以證人吳淑卿於警詢、偵訊時亦證  
16 稱：這樣令我心生畏懼，我會害怕等語（見偵卷第9頁、  
17 第29頁），足認被告之行為於客觀上確屬惡害之通知，並  
18 達足使證人吳淑卿心生畏怖之程度，是被告上開所為自屬  
19 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無疑。

20 (三) 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21 行。然查：觀諸卷附之上開訊息截圖，可知被告除有傳送  
22 內容為「我一定弄妳、請你呼叫支援」、「妳不知輕重…  
23 好好教育妳」、證人吳淑卿所有之自小客車車牌照片及  
24 「你要找誰都可以！…胡說八道要輸出代價！」等訊息  
25 外，亦傳送內容為「接電話、你在怕什麼？」、「明人不  
26 做暗事、我在大園、等妳叫支援」、「妳敢說、我就敢證  
27 明、妳騙子生話」、「我一定找你跟黃屁蟲」、「噲我、  
28 我打給你怎麼不接電話！…???你心虛」等訊息，足見  
29 被告當時可正常輸入及組織文字，並傳送相關訊息，從  
30 而，依被告傳送之訊息內容以觀，被告顯無因喝酒而語無  
31 倫次之情形。又被告之所以會傳送上開訊息，乃係因其不

01 滿證人吳淑卿介入其與其前女友間之財務糾紛而為，其既  
02 在與證人吳淑卿處於對立、爭執之狀態下，傳送上開訊  
03 息，藉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脅迫證人吳淑卿，自有恐嚇  
04 危害安全之意至明。是被告所辯乃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  
05 採信。

06 (四)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向本院聲請傳喚證人吳淑卿。  
07 惟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  
08 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  
09 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  
10 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  
11 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又  
12 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事實審認其無調查之必要者，得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或  
14 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查被告有上揭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15 行，已據本院認定如前，其所為辯解，依前開說明亦已堪  
16 認無足採信，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則前揭證據調查之聲  
17 請並無再為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18 (五) 綜核上情，被告上開所辯，無非空言圖飾，屬事後推諉脫  
19 責之詞，不足為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  
23 告先後傳送上開訊息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  
24 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且依一般社會健全  
25 觀念，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論以接續犯。

26 (二) 爰審酌被告僅因私人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率以加  
27 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證人吳淑卿，使證人吳淑卿心生畏  
28 懼，殊值譴責，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至本案言詞  
29 辯論終結時止，仍未賠償證人吳淑卿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  
30 事和解，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31 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中產）、智識

01 程度為專科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翊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廖宜君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